

华泰财险附加调整 E 部分（逾期及索赔条件）优先索赔条款

鉴于投保人已支付“保费”，各方在此理解并约定对 E 部分（逾期及索赔条件）做如下调整：

14. 优先索赔

当“被保险人”被要求偿还声称的优先款项（优先款项的定义应依据《1986年破产法》或其他国家债务人救济相关类似法律确定），且该款项涉及“合格发运”时，“被保险人”可按照如下条款就“保单”提起索赔：

1. “被保险人”应
 - (a) 立即确认收到“受托人”信函或其他通过“挂号邮件”（要求提供回执）发送的有关声称的优先款项的正式通知；
 - (b) 将该事项交给法律顾问提起诉讼；以及
 - (c) 立即以书面方式向“本公司”就该等通知提出建议。
2. “被保险人”法律顾问应及时向“受托人”主张《破产法案》项下允许的所有抗辩以及采取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救济措施。
3. “被保险人”应告知“本公司”为抗辩或以其他方式就声称的优先款项采取的所有行动，并应征得“本公司”对该等行动的书面批准。
4. 若对“被保险人”做出判决，但并非由于“被保险人”“不履行债务”，而是要求被保险人偿还声称的优先款项，或者当“被保险人”顾问建议协商解决时，“被保险人”在获得“本公司”书面同意后可方可向破产财产支付款项，前提是，“法院命令”同时允许对“债务确认”进行修改并登记。除非经“本公司”准许，“被保险人”同意支付。
5. 若“被保险人”其他款项到期，“被保险人”应向“本公司”发送“索赔通知书”，随附对账单，对账单需反映“发运”及款项的日期，即优先行为的对象，以及与“发运”或买方款项有关的任何信息。

若满足上述条款要求，且“被保险人”未在未经“本公司”同意的情况下放弃任何“本公司”的代位求偿权对应的权利，那么，向破产财产支付的任何款项均应视为“保单”项下的有效索赔，且应按照当时有效的“保单”条款处理。

本“附加险条款”是“保单”的一部分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不一致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为准。